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工程及附属库室场所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工程及附属库室场所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4.455446万元，资产总额为3.25601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工程及附属库室场所改造项目（电梯安装工程部分），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国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12.21万元，资产总额为42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